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7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以传真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包括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时间:2007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时
(二)地点:内蒙古霍林郭勒市中电煤宾馆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议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李灵均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传真:0475-2350579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弃权、反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燕飞主持,公司监事会七名监事,七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公司授权山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吉军、巴永军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三、商业银行按月(每月4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山西证券。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山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山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山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山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4月30日在潞安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堂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4月3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潞安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堂
3、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3,60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639,190,000股的74.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〇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63,9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为19,175.70万元。

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该预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计1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天脊煤化工公司长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其中(1)煤炭买卖合同、(2)煤炭买卖合同、(3)液压支架、皮带机及配件采购协议、(4)综合服务协议、(5)应付增值税支付协议、(7)喷吹煤委托加工协议、(8)2006年度提请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份数为53,410,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6)房屋建筑及井巷工程维修协议,关联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份数为46,910,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重组上庄煤矿、温庄联营煤矿和永红煤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数473,6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雷矿并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22,04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0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于2006年5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根据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银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银银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26,605,244.53元,低于股权工作要求的盈利水平2860.42万元,差额部分之国杰公司已用现金形式予以补足。承诺履行。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杰公司作为安信信托第一大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银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国杰公司将其持有的银银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银网”)74.088%的股权及其他资产注入安信信托。根据承诺,银银网2006年税后净利润可达2860.42万元,国杰公司为此预期建立在对银银网2006年经营情况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是可信的。如果审计机构对银银网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其税后净利润不足2860.42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国杰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银网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银银网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杰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银银网支付2860.42万元,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银网支付。
2、关于国杰公司所持安信信托股份限售的承诺
国杰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100,199,214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起至银银网200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上述净利润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国杰公司受让的上海市静安区20,930,090股,股上海信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000,000股,辽宁石油石化分公司6,342,336股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分行分3,642,336股,自该等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至银银网200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上述净利润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见本公司2007年4月26日发布的编号为“信安2007-022”的公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动。
国杰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履行限售承诺。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公司就安信信托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书,认为:
1、安信信托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包括利润补足及限售的承诺。
2、安信信托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安信信托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22,04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鞍山市山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10,000	0.4867%	2,210,000	0
2	鞍山市鑫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0,000	0.2004%	910,000	0
3	鞍山市佳佳百货有限公司	1,381,075	0.3043%	1,381,075	0
4	鞍山市华昊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335,173	0.2940%	1,335,173	0
5	上海开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0.0673%	280,000	0
6	苏州市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0.0288%	130,000	0
7	上海耀华铝业总公司	130,000	0.0288%	130,000	0
8	上海食美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65,000	0.0143%	65,000	0
合计		6,422,048	1.4142%	6,422,04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括:鞍山市山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鞍山市鑫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市佳佳百货有限公司,鞍山市华昊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开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耀华铝业总公司、上海食美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限的规定为:“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风险,由国杰公司代其支付对价,国杰公司按合法可行的方式向其追偿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杰公司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00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流通股解除限售意见函),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安信信托有限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自锁定起始日(2006年5月8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143,129	-6,422,048	154,721,08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1,143,129	-6,422,048	154,721,081	0
无限售条件的A股	292,966,649	+6,422,048	299,388,69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966,649	+6,422,048	299,388,697	0
股份总额	454,109,778	0	454,109,778	0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8日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5月8日停牌1小时。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赞成股份数为53,410,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上述第一至第十三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07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十四、十五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2007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何建军律师、管晋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4人,缺席董事3人,公司董事刘仁生先生、金涌先生和钱鸣高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任润厚先生主持。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潞安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选举任润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潞安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贾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潞安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晋平先生、霍红义先生、马兴亚先生、韩俊德先生、洪强先生、孙玉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潞安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建文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07年4月25日公告,截至2007年4月24日收盘,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9,921,6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9%。
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接到天鹅集团的通知: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4月30日收盘,天鹅集团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3,518,3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0%。
截至2007年4月30日收盘,天鹅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13,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截至2007年4月30日收盘,天鹅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72,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70,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06%,天鹅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06年年报中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会计数据均未变更。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2006年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其中审计报告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一、原审计报告第一页: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06]第01262号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6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保定天鹅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

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定天鹅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明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2007年4月17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明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2007年4月17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保定天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定天鹅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定天鹅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明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2007年4月17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明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2007年4月17日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837,692,767.8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减值费用应补提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析新增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19,412,206.77
少数股东权益	三、2	494,070.75
其它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860,544,045.32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837,692,767.8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减值费用应补提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析新增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19,412,206.77
少数股东权益	三、2	494,070.75
其它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857,599,045.32

更正后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2006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就上述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动,截至2007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声明
在咨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